

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赴大陸地區短期進修獎助辦法

107年3月22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年3月13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近年大陸地區高教品質提升，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大陸地區進行短期交換拓展視野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每年度總額新台幣30萬元整。

第三條 獎助資格與獎助金額：

一、獎助資格：

(一) 錄取本校校級大陸交換甄試獎助學校成績優異學生。

(二) 錄取本校校級大陸交換之勵學(中低收入戶/清寒)優秀學生。

二、獎助金額與名額：

(一) 錄取本校校級大陸交換甄試獎助學校成績優異學生：每年度20名，每人每學期1萬元整。交換甄試獎助學校依每學期甄試簡章公告為準。

(二) 錄取本校校級大陸交換之勵學優秀學生：每年補助4名，每人每學期2萬5千元整。勵學優秀學生繳交文件，請依每學期甄試簡章公告辦理。

三、錄取本校校級大陸交換之勵學優秀學生，若同時錄取本校校級大陸交換甄試獎助學校成績優異學生時，最高補助金額以每人每學期2萬5千元為限。

第四條 國合處於每學期校級大陸交換學生獲得交換學校入學許可後，公告獲獎名單。

第五條 獲獎學生須履行下列義務：

一、倘無法如期完成出國計畫，應報請國合處同意，並應繳回獎學金。

二、交換期間應滿一學期，依本校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修讀並通過規定之課程數。若違反前述規定，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，該學期不得領取本獎學金，已領取者應繳回。

三、返國後二個月內，須向國合處繳交交換修課成績單及心得報告書乙份，並依本處甄試簡章規定完成應履行之交換義務。

四、出國就學期間應遵守本校、交換學校及當地之法律規定，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，並取消獲獎資格。

第六條 獲獎學生若違反獲獎義務，國合處將循相關法律途徑追繳全部獎學金，溢領之獎學金應於通知送達後90天內繳回本校。

如有前述因個人因素繳回、或因重點獎助學校不足額錄取所餘之獎學金，將由當學期其他錄取者中擇優獎助，國合處依本校交流策略保留彈性調整名額及優先遞補順序之權利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